

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103.6.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.6.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師應依本校「教師守則」之規定從事教學、服務工作。
- 二、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。
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並依教育部訂定之標準核支。
- 三、兼任教師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「教師請假補課、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補課。
- 四、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，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，並仍在校兼課者，其資格條件如符合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，得依前開要點規定程序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請頒教師證書。
- 五、兼任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若有違反情事者，準用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。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進行違反性或性別平等情事。
- 七、兼任教師有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情事之一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及其相關規定處置，予以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之執行。
- 八、兼任教師對於「待遇」、「停止聘約之執行」或「終止聘約」之措施，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提起申訴。
- 九、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